霍尔果斯市 2025 年度
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霍尔果斯市健身广场建设

项目单位：霍尔果斯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主管部门：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体育局

委托单位：霍尔果斯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项目关键信息表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霍尔果斯市健身广场建设			评价年度	2025 年度
财政局分管科室	教科文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欧坤 15999472015	
项目主管部门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体育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李超 18699985151	
项目实施单位	霍尔果斯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张江涛 15599687694	
资金来源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项目资金投入总额	200 万元	项目资金执行数	200 万元	总执行率	100%
发放调查问卷	240 份	回收有效问卷 240 份		满意度情况	96.68%
采用的评价方法与评价标准	评价方法：比较法、公众评判法 评价标准：通用标准、计划标准				
绩效评价结果	通过基础数据填报、问卷调查和访谈获取的数据及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评价组对“霍尔果斯市健身广场建设”进行了独立客观的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 95.20 分，评价等级为“优”。				
项目主评人（签字）					

摘 要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述

全民健身是全体人民增强体魄、健康生活的基础保障。近年来，《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 年）》（国发〔2021〕11 号）、《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382 号）及《“十四五”时期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实施方案》（发改社会〔2021〕555 号）等政策文件相继出台，明确提出加大健身场地供给、补齐设施短板，并将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霍尔果斯市积极推进全民健身事业发展，市体育馆建成后室内健身条件明显改善，但室外健身场所仍显不足，现有公园缺乏系统健身配套，难以满足群众就近就便的运动需求，供需矛盾日益突出，制约了全民健身深化实施和体育事业持续发展。为此，霍尔果斯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 2024 年 8 月申请 2025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200 万元，实施健身广场建设项目。项目对现有公园进行提升改造，建设不低于 2 公里的 EPDM 塑胶健身步道，配置智能及普通健身器材和相应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有效补齐了室外健身设施短板，丰富了群众体育生活，带动了体育消费，助力健康霍尔果斯建设。

（二）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开工时间 2025 年 4 月 28 日，完工时间 2025 年 6 月 19 日，建成健身广场 1 处，完成 2 公里 EPDM 塑胶地面

健身步道、1 处篮球场铺设，安装智能健身器材 30 个、普通健身器材 64 个、篮球架 2 个、秋千 2 个、乒乓球台 2 个等配套设施，完成建设任务，满足群众健身需求。

（三）绩效目标

1.总目标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体育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霍市财字〔2024〕36 号）要求，通过对现有公园进行提升改造，建设总长度不低于 2 公里，宽度 2 米，铺设 EPDM 塑胶地面健身步道，配备智能健身器材和普通健身器材以及相关指示牌、休憩座椅等，共计支付 200 万元，促进霍尔果斯市体育事业的发展，带动群众参与健身娱乐活动，丰富业余生活，改变人们的生活方式和提高人们的生活质量，促进体育事业的发展。

2.年度绩效目标

2025 年度，围绕上述总目标，分解落实以下具体任务：在产出方面，完成健身广场建设 1 处，铺设 EPDM 塑胶健身步道不低于 2 公里，配置智能健身器材不少于 20 台、普通健身器材不少于 30 件，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项目按计划开工率和完工率均不低于 80%；在成本方面，单个多功能运动场资金量控制在 200 万元以内；在效益方面，实现项目受益人数不低于 5 万人；在满意度方面，确保群众满意度不低于 90%。

根据霍尔果斯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提供的《霍

尔果斯市健身广场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本项目 2025 年度绩效目标如下表:

表 1-2 霍尔果斯市健身广场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建设健身广场项目数量	=1 个	计划标准	-	10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开工率	≥8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完工率	≥8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其中支持单个多功能运动场资金量	<=200 万元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受益人数	≥5 万人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评价结论

运用由评价组研发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问卷调查和访谈获取的信息资料，评价组对霍尔果斯市健身广场建设项目进行了独立客观地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 95.20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预算执行情况

霍尔果斯市健身广场建设项目年初预算数 200 万元，全年预算数 200 万元，实际总投入 200 万元，该项目资金已全

部落实到位，资金来源为中央彩票公益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出200万元，资金执行率100%。资金主要用于2公里EPDM塑胶健身步道铺设、智能健身器材和普通健身器材等健身设施采购安装，项目指示牌、休憩座椅配套设施建设及项目管理等相关费用。项目资金具体支出情况详见下表。

表1-1 项目资金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收款单位	付款金额	付款内容	付款日期
1	伊犁天鹿市政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56	霍尔果斯市健身广场建设项目首付款	2025年4月29日
2	伊犁天鹿市政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75	霍尔果斯市健身广场建设项目进度款	2025年7月16日
3	伊犁天鹿市政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41.66	霍尔果斯市健身广场建设项目尾款	2025年11月12日
4	江苏雨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霍尔果斯分公司	1.50	霍尔果斯市健身广场建设项目监理费	2025年11月17日
5	新疆润疆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4.80	霍尔果斯市健身广场建设项目设计费	2025年11月17日
6	伊宁市好生活健身用品商行	21.04	购置健身器材费	2025年12月18日
合计		200		

（三）项目绩效情况

霍尔果斯市健身广场建设项目于2025年4月开工，6月19日竣工验收合格，已按计划完成全部建设内容：铺设EPDM塑胶地面健身步道2公里，安装智能健身器材30件、普通健身器材64件，同步建成篮球场1处（配篮球架2个）、秋千2个、乒乓球台2个及指示牌、休憩座椅等配套设施，工程质量合格率达100%。项目投用后，有效破解了辖区健身场地匮乏、设施老旧单一、功能滞后等问题，智能化、标

准化的健身场地适配各年龄段群众锻炼需求，为居民提供了休闲健身空间，受益群众达到 5 万人，极大丰富了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切实提升了群众获得感、幸福感。项目进一步优化了区域人居环境，打造出集健身运动、休闲休憩、生态美化于一体的便民公共空间，为基层常态化开展文体活动、普及全民健身理念提供了坚实阵地。

三、经验、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利用现有资源改造，实现精准供给

项目选址于雅馨小区南门对面，利用现有公园闲置空地进行提升改造，不涉及征地拆迁和新增建设用地，有效降低了前期成本和落地难度。这一模式既节约了土地资源，又缩短了建设周期，实现了项目快落地、群众早受益的目标。在项目推进过程中，实施单位立足辖区公共体育设施短板现状和居民实际健身需求，科学论证选址，合理配置各年龄段适用的健身器材，确保建设内容与群众需要精准对接，实现了有限资源的高效利用和公共服务供给的精准投放。该做法为同类城市在土地资源紧张条件下补齐公共体育设施短板提供了可借鉴的路径。

2.引入智能设施，优化健身体验

项目在健身器材配置中融入智能健身设施，安装了具备运动数据实时监测与反馈功能的智能健身器材，群众在锻炼过程中可实时获取运动时长、消耗热量等数据，兼顾实用性与科技感。智能健身设施的引入，有效激发了群众参与健身

的积极性，体现了全民健身设施从“有”向“优”的升级方向，对提升公共体育服务供给质量具有积极示范意义。

3.严格质量管控，确保工程品质

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落实工程质量管理各项要求。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建立了多方联动的质量管控机制：施工过程中，监理单位对关键工序实行旁站监理，对进场材料严格核验；隐蔽工程实行举牌验收制度，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工程完工后，由建设单位组织责任主体开展竣工验收，对健身步道平整度及防滑性、篮球场面层厚度及平整度、器材安装稳固性、配套设施完善度等逐项进行查验，工程质量合格率达 100%。严格的质量管控措施确保了项目建成后能够安全、稳定、长期运行。

（二）存在问题与不足

1.部分合同付款管理不规范，未按约定节点支付

监理合同约定分三期支付（签订 30%、施工完成 60%、竣工 10%），实际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一次性支付监理费 1.50 万元。设计合同约定分三节点支付且须分阶段提供发票，实际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一次性全额开具发票、11 月 17 日一次性支付 4.80 万元，未按约定分阶段支付。

2.部分合同要素不完整，工期变更管理不规范

一是监理合同“监理期限”栏填写为“2025 年_月_日，至 2025 年_月_日止”，起止日期均为空白，服务期限缺乏明确界定。二是施工合同约定工期 30 天（2025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28 日），实际完工延迟 22 天至 6 月 19 日，但档案中无工期延误原因说明、延期签证或补充协议，工期变更缺乏规范管理。

3.项目后期管护机制尚未建立健全

项目已竣工验收投用，但未建立后期管护制度。一是未制定设施日常巡查、保养维修、安全管理等制度或操作规程；二是未明确管护责任主体和经费来源，智能健身器材电子元件及系统软件具有使用寿命和更新维护需求，若无后续维护资金保障和定期检修，将影响设施长期运行。“重建轻管”问题将制约项目效益持续发挥。

4.预算编制与绩效管理科学性不足

一是预算编制偏离实际。项目预算安排可研编制费 0.5 万元、造价咨询费 1.5 万元、建设单位管理费 3 万元合计 5 万元，实施中均未发生。二是器材采购缺乏统筹。初始预算按智能器材 20 台、普通器材 30 件规划，后期增购至 30 台和 64 件，偏离幅度较大，采购需求前期论证不足。三是绩效目标设定不科学。时效指标设为“≥80%”比率值，与单体工程仅有一个开工/完工节点的实际不匹配，约束力有限；效益指标“受益人数≥5 万人”未建立统计台账或测算依据，完成值缺乏原始数据支撑；成本指标名称与考核内容匹配度不高。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1.加强合同全过程管理，确保付款与履约同步

建议严格按合同约定节点支付，做到完成一个节点、验收一个节点、支付一个节点；要求参建单位分阶段开票、分

批次请款，不得一次性全额开票集中支付。财务部门应重点审核发票时间与当前节点是否一致，对不合规的不予受理。同时设专人负责合同台账管理，对各付款节点动态跟踪、临近预警，形成“事前预警、事中跟踪、事后复盘”的闭环管理，避免付款长期滞后、集中支付。

2.强化合同要素审核，规范工期变更管理

一是建立合同文本逐项审核机制，重点核查合同期限、付款节点、服务内容等关键要素是否完整、清晰，杜绝合同留白或模糊约定。二是严格执行工期变更审批制度，确需延期的应及时履行延期签证或补充协议程序，书面确认延误原因、天数和责任划分，并完整归档，确保过程留痕、有据可查。

3.建立健全后期管护机制，保障效益持续发挥

建议尽快制定健身广场管护制度：一是明确管护责任主体，指定专人负责日常巡查、保养维修，建立巡查台账；二是落实管护经费，将维护经费纳入单位年度预算，保障智能器材电子元件、系统软件等更新维护；三是制定操作规程和安全提示，引导群众正确使用器材。通过“有人管、有钱修、有制度”的长效机制，避免“重建轻管”，确保效益持续发挥。

4.强化预算与绩效全过程管理

一是强化预算编制论证，全面梳理各项费用计费依据，不得将无实施计划的支出纳入预算。二是科学设定绩效目标，单体项目时效指标应设具体开工/完工日期而非比率值；受益人数等指标应同步建立统计台账；成本指标名称应与考核内

容一致。

目 录

摘 要.....1
一、项目概况.....1
（一）项目背景.....1
（二）项目内容及规模.....2
（三）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3
（四）项目组织与管理情况.....4
（五）项目绩效目标.....7
二、评价工作概述.....9
（一）评价目的与原则.....9
（二）评价方法.....9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10
（四）评价组织实施.....12
三、评价结论.....13
（一）评价结论.....13
（二）项目绩效情况.....15
四、绩效评价分析.....16
（一）项目决策情况.....16
（二）项目过程情况.....22
（三）项目产出情况.....26
（四）项目效益情况.....29
五、主要经验及存在问题.....31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31
（二）存在问题.....32
六、相关建议.....34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37
（一）及时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37
（二）下一年度预算安排.....37
（三）评价结果公开.....37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38
附件 1 评价指标体系.....39
附件 2 基础表.....60
附件 3 满意度问卷调查.....62
附件 4 问卷调查报告.....65
附件 5 访谈提纲.....72
附件 6 征求意见函.....73
附件 7 被评价单位的反馈意见.....74
附件 8 关于被评价单位意见的复函.....76

2025 年霍尔果斯市健身广场建设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受霍尔果斯市财政局委托，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8 日至 2026 年 7 月 28 日对霍尔果斯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负责管理实施的霍尔果斯市健身广场建设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评价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全民健身是全体人民增强体魄、健康生活的基础和保障。近年来，国家先后出台系列政策文件，持续推进全民健身事业发展。《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 年）》（国发〔2021〕11 号）明确提出要加大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供给，盘活城市空闲土地，用好公益性建设用地，推动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382 号）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建设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四五”时期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实施方案》（发改社会〔2021〕555 号）进一步聚焦群众身边的健身设施建设，提出要补齐全民健身设施短板，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

霍尔果斯市深入贯彻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持续完善公共体育服务体系。目前，市体育馆已建成投用，有效缓解了室内健身需求，但室外公共体育健身场所仍显不足。现有公园缺乏系统性健身功能配套，健身步道、户外健身器材等基础

设施存在缺口，群众就近就便参与户外健身运动的需求难以得到充分满足。随着城市化进程加快和人口规模增长，公共体育设施供需矛盾日益突出。不仅制约了全民健身计划的深入实施，也难以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体育健身需求。

在此背景下，为进一步补齐室外全民健身设施短板，有效增加群众身边健身场地供给，霍尔果斯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2024年8月申请2025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200万元，启动实施霍尔果斯市健身广场建设项目，项目通过对现有公园进行提升改造，系统完善健身步道、运动场地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建成后，将有效破解辖区室外健身场地不足、设施功能单一等突出问题，为居民提供集健身运动、休闲休憩于一体的公共空间，推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助力健康霍尔果斯建设和城市人居环境品质提升。

（二）项目内容及规模

1.项目内容

项目主要内容：霍尔果斯市健身广场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为霍尔果斯市雅馨小区南门对面，利用现有公园闲置空地进行提升改造。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1）铺设EPDM塑胶健身步道，总长度不低于2公里、宽度2米；（2）建设篮球场1处，铺设硅PU面层，配置彩绘篮球架2个；（3）安装智能健身器材30台、普通健身器材64件，配套乒乓球台2张、秋千2个；（4）完善配套设施，安装休憩座椅10套、标识牌6套；（5）同步实施人行道拆除修复、混凝土

平缘石新建1869.5米、荷兰砖修复、井盖更换、排水管更换等附属工程。

项目实施情况：项目于2025年4月28日开工，2025年6月19日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项目按照批复内容完成了全部建设任务：建成健身广场1处，铺设EPDM塑胶地面健身步道2公里、建设篮球场1处，安装智能健身器材30台、普通健身器材64件、篮球架2个、秋千2个、乒乓球台2个休憩座椅、标识牌等配套设施，满足群众健身需求。

2.项目规模及范围

本项目由霍尔果斯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负责组织实施，总投资规模200万元。项目选址区位优势明显：健身广场紧邻雅馨小区，3公里范围内辐射5个成熟社区，覆盖区域均为霍尔果斯主城区居住密集区；周边2公里范围内分布有多家机关单位、幼儿园及小学，公共配套设施条件较好，人口集聚效应显著。项目建成后，预计直接惠及周边群众不少于5万人，可有效满足主城区居民就近就便参与户外健身运动的需求。

3.评价时段

本项目资金的评价时段为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三）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1.资金分配情况

霍尔果斯市健身广场建设项目总投资200万元，根据霍尔果斯市财政局印发《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

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体育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霍市财字〔2024〕36号），下达霍尔果斯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霍尔果斯市健身广场建设项目资金200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项目资金已全部落实到位，资金到位率100%。

2.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出200万元，资金执行率100%。资金主要用于支付霍尔果斯市健身广场建设项目工程款、设计费、监理费和购置健身器材。项目资金具体支出情况详见下表。

表1-1 项目资金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收款单位	付款金额	付款内容	付款日期
1	伊犁天鹿市政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56	霍尔果斯市健身广场建设项目首付款	2025年4月29日
2	伊犁天鹿市政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75	霍尔果斯市健身广场建设项目进度款	2025年7月16日
3	伊犁天鹿市政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41.66	霍尔果斯市健身广场建设项目尾款	2025年11月12日
4	江苏雨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霍尔果斯分公司	1.50	霍尔果斯市健身广场建设项目监理费	2025年11月17日
5	新疆润疆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4.80	霍尔果斯市健身广场建设项目设计费	2025年11月17日
6	伊宁市好生活健身用品商行	21.04	购置健身器材费	2025年12月18日
合计		200		

（四）项目组织与管理情况

1.项目组织情况

本项目涉及的单位包括霍尔果斯市财政局、霍尔果斯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伊犁天鹿市政建设有限责任公

司、江苏雨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霍尔果斯分公司、新疆润疆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各单位的职责如下:

霍尔果斯市财政局: 主要负责审核、批复项目资金的年度预（决）算、绩效目标及项目资金拨付、监督管理，制订和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根据项目资金预算和项目实施结果及时拨付资金，并督导项目单位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等。

霍尔果斯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负责项目申报、报送立项请示，编制项目投资测算明细、绩效目标表、项目支出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等申报材料；负责向霍尔果斯市财政局提交政府采购请示，完成招标采购；负责项目建设日常管理与监督，组织项目实施；组织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和项目的执行与验收等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开展专项资金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等。

伊犁天鹿市政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江苏雨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霍尔果斯分公司: 负责对施工阶段的工程质量、进度、投资进行全方位的控制，对施工安全及合同信息进行管理，负责工程建设各方面内部关系的协调。审核工程计量、工程进度和工程结算，并配合实施单位对前期工程进行计量及结算审核等。

新疆润疆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健身步道、篮球场等项目的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在施工过程中提供现场设计问题处理服务；按时提供齐全的图纸满足工程需要；参

加基础结构和主体结构工程验收等。

2.资金管理情况

霍尔果斯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已建立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与资金监管制度体系，为项目资金的规范使用提供了制度保障。单位现行主要制度包括《霍尔果斯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财务管理制度》《霍尔果斯市文旅局预算管理制度》《霍尔果斯市文旅局国有资产管理制度》《霍尔果斯市文旅局收支管理制度》，各项制度均依据《会计法》《会计管理制度》《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等法规文件制定，合法、合规、完整，共同构成覆盖预算编制、经费审批、收支管理、专项资金、资产配置、绩效评价等环节的全链条资金管理制度体系。

在财务管理方面，《霍尔果斯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以下核心管控要求：一是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收入全额上缴财政专户，推行账、款、物分管机制；二是重大财务事项须经党组会及财经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策并详细记录归档；三是实行逐层审批制，经费支出按金额分级审批；四是专项经费实行专款专用，工程类支出须附合同、验收报告及竣工决算报告等完整附件，严禁挤占挪用专项资金。固定资产购置须经党组会集体研究决定，并按规定实行询价或招标采购。上述制度安排从组织决策、审批流程、支出管控三个维度形成了较为严密的财务管理闭环。

在预算管理方面，《霍尔果斯市文旅局预算管理制度》

涵盖预算编制、执行与调整、预决算公开、项目库管理、绩效管理五方面内容。预算编制坚持收入完整、支出按政策标准核定；预算执行一经批复原则上不予调整，确需调整的按程序报批；项目库实行常态化开放、动态调整、滚动管理，突出绩效导向；绩效管理实行5月、8月“双监控”机制，项目执行中期或结束后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与以后年度预算安排挂钩。

在收支与资产管理方面，《霍尔果斯市文旅局收支管理制度》对收入管理、支出管理、票据管理作出规范。明确各项支出全部纳入单位预算，项目资金支出实行专款专用，票据管理实行登记簿制度，定期向同级财政收费管理机构报告。《霍尔果斯市文旅局国有资产管理制度》明确资产配置遵循厉行节约原则，每年至少清查一次固定资产，确保账、卡、物相符；资产使用及处置须严格审批，处置收入上缴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从项目实际执行情况看，上述制度在本项目中得到了基本落实。资金拨付严格履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审批程序链条完整，支出用途与预算批复及合同约定一致，收款方与合同签约方对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五）项目绩效目标

1.总目标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体育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霍市财字〔2024〕36号）要求，通过对现有公园进行提升改造，

建设总长度不低于 2 公里，宽度 2 米，铺设 EPDM 塑胶地面健身步道，配备智能健身器材和普通健身器材以及相关指示牌、休憩座椅等，共计支付 200 万元，促进霍尔果斯市体育事业的发展，带动群众参与健身娱乐活动，丰富业余生活，改变人们的生活方式和提高人们的生活质量，促进体育事业的发展。

2.年度绩效目标

2025 年度，围绕上述总目标，分解落实以下具体任务：在产出方面，完成健身广场建设 1 处，铺设 EPDM 塑胶健身步道不低于 2 公里，配置智能健身器材不少于 20 台、普通健身器材不少于 30 件，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项目按计划开工率和完工率均不低于 80%；在成本方面，单个多功能运动场资金量控制在 200 万元以内；在效益方面，实现项目受益人数不低于 5 万人；在满意度方面，确保群众满意度不低于 90%。

根据霍尔果斯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提供的《霍尔果斯市健身广场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本项目 2025 年度绩效目标如下表：

表 1-2 霍尔果斯市健身广场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建设健身广场项目数量	=1 个	计划标准	-	10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开工率	≥8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完工率	≥8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其中支持单个多功能运动场资金量	<=200万元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受益人数	≥5万人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二、评价工作概述

（一）评价目的与原则

本次评价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通过对霍尔果斯市健身广场建设进行绩效评价，旨在了解项目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情况、取得的成绩及效益，进而分析在政策、预算资金安排、项目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针对性建议。

（二）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主要运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多种方法，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比较法：对比分析是绩效评价中分析项目产出和效果常用的方法之一。本次项目绩效评价过程中，评价组主要运用比较法开展以下两个层面的分析：一是纵向对比，将各指标的实际完成值与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值进行逐项对比，考察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和完成质量；二是横向对比，将本项目

的建设标准、投资规模、产出效益等关键指标与同类健身广场建设项目进行参照比较，分析本项目在同类项目中的水平定位。通过纵向与横向相结合的比较分析，综合判断项目产出和效益的实现情况。

公众评判法：指通过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对本次评价项目的实施方和受益方进行充分调研。本次绩效评价中，评价组主要运用公众评判法开展以下工作：一是访谈，对项目单位相关负责人进行结构化访谈，了解项目组织实施、资金管理、制度建设及存在困难等情况；二是问卷调查，对霍尔果斯市健身广场建设项目的受益市民开展满意度问卷调查，共发放问卷 240 份，回收有效问卷 240 份，重点收集市民对健身步道舒适度、器材配置、配套设施完善度及公益惠民服务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和意见建议。通过上述调研，获取项目产出和效益的第一手数据，为定性指标评分、满意度指标赋分及结果分析提供支撑。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指标体系设计思路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由项目组独立研制科学的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产出效益四部分内容，力求全面考察项目决策、资金投入、过程管理、产出效果和社会效益，体现从项目本身、执行到效果的逻辑路径。评价指标体系是评价的依据，评价数据通过基础表、问卷、访谈等方式获取。

2.指标解释

（1）权重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各指标的权重由评价组根据项目评价需求，在调研基础上依据指标的重要性进行分配，经专家论证后结合专家意见最终确定。

（2）评价标准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通用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一般通过问卷及访谈采集相关数据，在实施过程中运用等级描述法进行考核，通过设置分级标准来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一般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数量定义、精确衡量并能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3.指标体系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8号）、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专项资金的评价指标体系包括评价指标、权重、指标解释、计算公式、评分标准。

4.评价定级标准

霍尔果斯市健身广场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总分值100分，根据综合评分结果，评价计分90分—100分（含90分）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优”，80—90分（含80分）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良”，60—80分（含60分）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中”，60分以下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差”。完整的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过程详见附件 1。

（四）评价组织实施

1.评价人员

本次评价委托方为霍尔果斯市财政局，受托方为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负责完成评价工作，公司高度重视此次霍尔果斯市财政局对重点评价工作的要求，配备专门人力，重视质量效益评价。组织人力进行前期调查、研究讨论、制定工作方案。具体人员名单如下:

表 2-1 评价组组员表

序号	姓名	评价中的角色	工作职责
1	张子恒	项目主评人	负责绩效评价过程指导
2	李翘楚	项目质控	负责项目评价方案、项目报告等重点工作内容的质量控制，技术指导
3	冉熙	项目经理	负责对项目实施统筹、资料收集、整理及数据分析，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
4	朱慧娜	项目助理	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并协助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等
5	杨文婕	项目助理	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并协助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等
6	苏小荣	项目助理	配合公司人员完成社会调研工作
7	廖欧	项目助理	配合公司人员完成社会调研工作
8	安宝杰	项目助理	配合公司人员完成社会调研工作

2.评价进度

本次项目的评价期间为 2026 年 7 月 8 日至 2026 年 7 月 28 日，具体安排如下:

（1）方案制定——2026 年 7 月 10 日前

受霍尔果斯市财政局委托后，对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调研，与霍尔果斯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沟通，

收集相关资料，了解专项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产出和效果等情况，根据项目资金实际情况和绩效管理要求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评价实施阶段——2026 年 7 月 16 日前

数据采集（2026 年 7 月 13 日前）。将基础表发送至霍尔果斯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填报相关数据并加盖公章。

调研核查（2026 年 7 月 16 日前）。根据方案，对预算单位，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对其填报的数据进行复核。同时，对受益对象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调研结束后，对相关材料及数据进行分析整理。

（3）报告撰写阶段——2026 年 7 月 28 日前

撰写评价报告（2026 年 7 月 25 日前）。对复核后的数据和资料进行汇总，依据评分标准对绩效指标进行评分，并形成评价结论。在此基础上，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提交（2026 年 7 月 28 日前）。将绩效评价报告初稿提交霍尔果斯市财政局，由财政局安排征求被评价单位意见。根据反馈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形成终稿，再次报送霍尔果斯市财政局。

三、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运用由评价组研发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问卷调查和访谈获取的信息资

料，评价组对霍尔果斯市健身广场建设项目进行了独立客观地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 95.20 分，评价等级为“优”。各部分得分情况详见表 3-1。评分过程详见附件 1。

表 3-1 项目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一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18	16	88.89%
项目过程	22	19.2	87.27%
项目产出	40	40	100%
项目效益	20	20	100%
合计	**100**	**95.20**	**95.20%**

各项指标得分情况见下表 3-2:

表 3-2 项目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A 项目决策（18）	A1 项目立项（6）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充分	充分	3	100%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规范	规范	3	100%
	A2 绩效目标（4）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合理	合理	4	100%
	A3 资金投入（8）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科学	不太科学	2	50%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合理	合理	4	100%
B 项目过程（22）	B1 资金管理（11）	B101 资金到位率	3	=100%	100%	3	100%
		B102 预算执行率	4	=100%	100%	4	100%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合规	合规	4	100%
	B2 组织实施（11）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健全	健全	3	100%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执行且有效	有效性较差	1.20	30%
		B203 绩效管理合规性	4	合规	合规	4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C 项目产出（40）	C1 产出数量（24）	C101 支持建设健身广场项目数量	6	≥1 个	1 个	6	100%
		C102 建设 EPDM 塑胶地面健身步道公里数	6	≥2 公里	2 公里	6	100%
		C103 配置智能健身器材数量	6	≥20 台	30 台	6	100%
		C104 配置普通健身器材数量	6	≥30 件	64 件	6	100%
	C2 产出质量（6）	C201 竣工验收合格率	6	=100%	100%	6	100%
	C3 产出时效（10）	C301 建设项目开工时间	5	2025 年 5 月前	2025 年 4 月 28 日	5	100%
		C302 建设项目完工时间	5	2025 年 11 月前	2025 年 6 月 19 日	5	100%
D 项目效益（20）	D1 项目效益（15）	D101 项目受益人数	5	≥5 万人	5 万人	5	100%
		D102 提高居民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	5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5	100%
		D103 有效推动全民健身事业发展	5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5	100%
	D2 满意度（5）	D201 市民满意度	5	≥95%	96.68%	5	100%
总分			**100**	**-**	**-**	**95.20**	**95.20%**

（二）项目绩效情况

霍尔果斯市健身广场建设项目于 2025 年 4 月开工，6 月 19 日竣工验收合格，已按计划完成全部建设内容：铺设 EPDM 塑胶地面健身步道 2 公里，安装智能健身器材 30 台、普通健身器材 64 件，同步建成篮球场 1 处（配篮球架 2 个）、秋千 2 个、乒乓球台 2 个及指示牌、休憩座椅等配套设施，

工程质量合格率达 100%。

项目建成投用后，有效破解了辖区健身场地匮乏、设施老旧单一、功能滞后等问题。智能化健身器材可实现运动数据实时监测与反馈，标准化健身场地适配各年龄段群众锻炼需求，为居民提供了便捷、舒适的休闲健身空间。项目直接惠及周边群众 5 万余人，有效满足了主城区居民就近就便参与户外健身运动的需求，切实提升了群众获得感、幸福感。项目的建成投用，进一步优化了区域人居环境，打造出集健身运动、休闲休憩、生态美化于一体的便民公共空间，为基层常态化开展文体活动、普及全民健身理念提供了坚实阵地。

四、绩效评价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 18 分，绩效评价得分 16 分，得分率 88.89%，具体分析如下:

1.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核查霍尔果斯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报送的立项审批材料及批复文件发现: ①政策依据层级覆盖国家级、省部级，立项依据充分。国家级政策依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国发〔2021〕11 号）《“十四五”时期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实施方案》（发改社会〔2021〕555 号）《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提升行动工作方案（2023-2025 年）》《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382 号）。省部级政策依据: 《新

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②项目与国家和地区的战略目标、发展规划、工作计划相匹配。与国家战略目标匹配：项目属于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直接服务于“健康中国”和“全民健身”国家战略。资金下达所附绩效目标表总体目标明确“进一步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打造‘社区 15 分钟健身圈’，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健身需求”，与《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 年）》确定的“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目标一致。与发展规划匹配：项目建设内容为对现有公园提升改造，建设不低于 2 公里 EPDM 塑胶健身步道，配置智能健身器材、普通健身器材及指示牌、休憩座椅等，属于《“十四五”时期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实施方案》明确支持的健身设施补短板范畴，与国家、自治区全民健身实施规划的建设任务方向一致。与工作计划匹配：项目按年度申报程序列入 2025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体育发展）资金分配计划(全民健身广场建设项目,安排资金 200 万元),纳入自治区、自治州年度体育工作计划盘子，建设年限 1 年，与资金安排计划相匹配。③项目与项目单位职责密切相关。霍尔果斯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承担统筹规划全市体育事业发展、组织实施全民健身计划、建设和管理公共体育设施等法定职责。本项目为公共健身设施建设项目，属于其部门职责的核心业务范围。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100%。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核查霍尔果斯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报送的立项审批材料及批复文件发现：①项目立项前已履行必要的前期程序和集体决策。项目依据《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体育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霍市财字〔2024〕36号）及自治区相关要求开展项目申报，已按规定完成事前绩效评估，事前绩效评估报告覆盖“项目相关性、绩效可实现性、实施方案有效性、预期绩效可持续性、财政资金投入可行性及风险”五个方面，并得出“社会效益显著、社会风险小”“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结论;项目实施单位成立了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经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后形成决策意见，履行了必要的集体决策程序。②项目立项符合规定程序。项目严格遵循“项目申报→县级审核→州级汇总→自治区审批”的逐级申报审批程序。具体包括：2024年8月22日霍尔果斯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财政局联合行文向伊犁州体育局报送《2025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项目的请示》；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财政部门于2024年8月22日在申报标准文本上盖章审核；逐级上报州级、自治区主管部门审批；霍尔果斯市财政局印发《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体育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霍市财字〔2024〕36号），资金分配表明确“霍尔果斯市健身广场建设项目”200万元，并同步下达项目绩效目标表。各环节衔接有序，时序合规，未发现未批先建等违规情形。③审

批文件和材料合规完整，项目立项请示、项目申报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项目标准文本、事前绩效评估报告、资金预算下达通知及资金分配表等审批文件及申请材料齐全、合规，均完整归档，符合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100%。

2.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核查霍尔果斯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报送的绩效目标申报材料发现：①项目已设立总目标和年度目标，且层级清晰、衔接一致。根据查阅《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及自治区下达版《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体育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项目建设期 1 年，围绕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明确建设不低于 2 公里 EPDM 塑胶健身步道，配备智能健身器材和普通健身器材及配套设施；年度目标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聚焦 2025 年度建设任务，将总目标按年度实施进度分解为可量化、可考核的具体指标，二者在建设内容、资金规模、完成时限等方面保持逻辑一致，两个层次目标均已设立。②项目绩效目标已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共设 7 个三级指标，覆盖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满意度四个维度，分解维度完整。各指标与总体目标的建设内容一一对应，其中产出数量指标对应健身广场建设数量、健身步道铺设里

程和器材配置数量，质量指标对应竣工验收要求，时效指标对应开完工时间节点，成本指标对应资金总量控制，效益指标对应受益人群规模，满意度指标对应群众使用体验，满足“细化分解为具体绩效指标”的要求。③各项指标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7 个三级指标均以定量方式设定标杆值（如“=1 个”“=100%”“≥80%”“≤200 万元”“≥5 万人”“≥90%”），并标注了指标值设置依据（计划标准）和赋分规则，佐证资料类型（原始凭证/工作资料）亦作出明确约定，各指标数据均可通过竣工验收报告、合同及验收单、基础表、满意度调查问卷等途径获取，具备较强的可考核性和可追溯性，满足清晰可衡量要求。④项目指标实际完成值与计划完成数相对应，指标计划完成值设置较为精确。各项指标均设定了明确的计划完成值，年度终了时可根据实际完成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和偏差判断。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得分率 100%。

3.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核查霍尔果斯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报送的预算编制材料发现：①预算编制依据具有一定政策文件支撑，但合理性不足。项目依据《“十四五”时期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实施方案》等建设标准确定了工程量，编制依据比较充分、合理，但经核查发现以下问题：一是部分支出偏离实际，项目预算中安排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费 0.5 万元、造价咨询服务费 1.5 万元、建设单位管理费 3 万元合计 5 万元，但项目实施全过程上述相关费用均未实际发生，支出预算编制与实际情况存在偏差。二是健身器材采购配置规模未统筹统一，项目初始预算及主体建设工程内容均按智能健身器材 20 台、普通健身器材 30 件进行规划和资金测算，后期于 2025 年 12 月通过政府采购新增购置智能健身器材 10 台、普通健身器材 34 件，最终实际配置智能健身器材 30 台、普通健身器材 64 件，初期预算编制基数与最终实际配置总量偏离幅度较大，健身器材采购需求在前期预算编制阶段未得到充分论证和整体统筹，预算测算缺乏整体性、前瞻性，以上问题说明预算编制合理性不足，扣 50%权重分。②预算编制细化程度较高。预算编制深度达到了要素层级，将总投资细化分解至具体的建设内容、单项综合单价及各类二类费用，费用构成完整，满足预算编制细化要求。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得分率 50%。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核查霍尔果斯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报送的资金分配相关材料发现：①分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自治区层面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体育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综〔2024〕46 号）；市级层面依据霍尔果斯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体育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霍

市财字〔2024〕36号）拨付到位，本项目分配额度直接对应项目单位申报需求，分配额度以经审核的项目预算测算为基础，分配依据可查、可溯。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实际需求相适应。项目资金全额来源于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精准锚定霍尔果斯市公共体育场地供给不足与群众健身需求持续增长之间的矛盾。资金投向与项目建设规模、地方财政承受能力及群众实际健身需求相适应，体现了资金配置的合理性。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得分率100%。

（二）项目过程情况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22分，绩效评价得分19.20分，得分率87.27%，具体分析如下:

1.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核查霍尔果斯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报送的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及资金下达文件发现：根据霍尔果斯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体育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霍市财字〔2024〕36号），200万元专项资金已于2024年12月27日足额拨付到位，资金到位率=200万元/200万元×100%=100%，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及时有力的资金保障。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得分率100%。

（2）预算执行率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核查霍尔果斯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报送的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及财务支付明细发现：经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核实，截至2025年12月31日，项目资金200万元已全部完成支付，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200万元/预算批复金额200万元×100%=100%，实现了资金应支尽支。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得分率1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核查霍尔果斯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报送的国库集中支付凭证、财务审批单及合同文件发现：①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和财务制度规定。项目资金为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按照《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及单位财务制度等相关规定，资金使用符合彩票公益金专项资金费用范围；采用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符合财政集中支付管理规定。②资金拨付审批程序链条完整，项目资金拨付履行了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经财务审核、分管领导审批、主要领导审批等环节后完成支付。③资金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及合同约定一致。所有支出用途与预算批复一致，收款方与合同签约方对应，支付总金额与合同约定金额匹配，未发现擅自变更支出用途的情况。④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得

分率 100%。

2.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核查霍尔果斯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报送的财务及业务管理制度文件发现：①实施单位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方面，已制定《霍尔果斯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财务管理制度》，涵盖账税款物分管、分级审批、财经领导小组集体决策、专项资金管理、固定资产管理、项目资金支付流程等环节；业务管理方面，已制定《项目组织管理制度》，涵盖立项管理、组织架构、任务分配、进度控制、质量控制、沟通协调、风险控制、绩效考核等通用项目管理框架。财务与业务管理制度覆盖较为全面，能够满足项目日常管理需要。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财务管理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管理制度》等法规文件制定，法律依据明确，各项条款合法合规，内容覆盖了预算编制、经费审批、收支管理、专项资金、资产配置等关键环节，制度体系完整。业务管理制度原则性条款符合项目管理通行规范，专项资金条款与《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要求一致，合法、合规、完整。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100%。

（2）制度执行有效性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核查霍尔果斯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

和旅游局报送的项目过程管理资料发现：①项目基本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但部分合同付款未按约定执行。项目政府采购程序合规，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通过政采云平台开展电子招投标，执行综合评估法评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制度规定；各类施工合同、设计合同、监理合同、器材采购合同均依法订立；由建设单位组织五方开展竣工验收。但在查阅相关资料发现以下问题：一是监理费和设计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监理合同约定“监理合同签订后支付 30%，工程施工完成后支付 60%，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 10%”，实际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一次性支付监理费 1.50 万元。二是设计费未按合同约定分阶段支付。项目设计合同约定设计费分三节点支付（合同签订并收到等额发票支付 50%、移交施工图并收到等额发票支付 40%、工程预验收合格并收到等额发票支付 10%），且明确要求各阶段设计文件交付同步对应支付对应阶段款项、付款前需分阶段提供对应发票。实际执行中，设计费发票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一次性全额开具，2025 年 11 月 17 日一次性支付 4.80 万元，未按照合同约定分阶段、分节点分次拨付设计费，上述问题说明项目在合同付款管理方面未严格执行合同约定，扣 40%权重分。②项目不涉及调整。根据访谈及查阅项目资料，本项目建设内容未发生调整。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但部分合同要素填写不完整、工期变更管理不规范。经查阅相关资料发现：一是监理合同未明确约定具体的服务起止日期，“监理期限”栏实际填写为

“2025 年_月_日，至 2025 年_月_日止”，起止月份均为空白；二是施工合同工期变更缺乏规范的过程管理，施工合同约定工期 30 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28 日，计划完工日期为 2025 年 5 月 28 日，项目实际完工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19 日，工期延误 22 天，但项目资料档案中没有关于工期延误原因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也未办理工期延期签证或补充协议等书面确认手续。上述问题说明项目在合同要素完整性和工期变更过程管理方面规范性不足，扣 30%权重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2 分，得分率 30%。

（3）绩效管理合规性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核查霍尔果斯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报送的绩效管理资料发现：①实施单位已制定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制度。霍尔果斯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覆盖了绩效管理工作流程要求，明确“报送 5 月、8 月项目的绩效监控执行进度”及预算项目库绩效管理信息填报要求。②全年绩效工作健全，项目已按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填报了绩效目标表、绩效监控表、绩效自评表等工作资料，各类绩效管理资料齐全。③根据查看项目监控表和自评表资料，绩效工作填报规范。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得分率 100%。

（三）项目产出情况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 40 分，绩效评价

得分 40 分，得分率 100%，具体分析如下：

1.产出数量

（1）支持建设健身广场项目数量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核查霍尔果斯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报送的基础表、竣工验收报告及项目过程管理资料发现：支持建设健身广场项目数量标杆值 1 个，经核查，项目已按计划建成健身广场 1 处，基础表填报数据与竣工验收报告一致，实际完成值达到标杆值。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6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6 分，得分率 100%。

（2）建设 EPDM 塑胶地面健身步道公里数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核查霍尔果斯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报送的基础表、竣工验收报告及项目过程管理资料发现：建设 EPDM 塑胶地面健身步道公里数标杆值 2 公里，经核查，项目实际铺设 EPDM 塑胶地面健身步道 2 公里，基础表填报数据与竣工验收报告一致，实际完成值达到标杆值。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6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6 分，得分率 100%。

（3）配置智能健身器材数量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核查霍尔果斯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报送的《竣工验收报告》《网上超市合同》《验收单》及项目过程管理资料发现：配置智能健身器材标杆值 20 台，经核查，项目实际配置智能健身器材 30 台，经《竣工验收报告》《网上超市合同》《验收单》交叉核验一致，实

际完成值高于标杆值。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6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6 分，得分率 100%。

（4）配置普通健身器材数量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核查霍尔果斯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报送的《竣工验收报告》《网上超市合同》《验收单》及项目过程管理资料发现：配置普通健身器材标杆值 30 件，经核查，项目实际配置普通健身器材 64 件，经《竣工验收报告》《网上超市合同》《验收单》交叉核验一致，实际完成值高于标杆值。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6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6 分，得分率 100%。

2.产出质量

（1）竣工验收合格率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核查霍尔果斯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报送的《竣工验收报告》及基础表发现：竣工验收合格率标杆值 100%，经核查，项目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竣工验收报告》中明确记载“工程质量合格”。基础表填报数据与竣工验收报告一致，竣工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达到标杆值。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6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6 分，得分率 100%。

3.产出时效

（1）建设项目开工时间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核查霍尔果斯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报送的开工令及基础表发现：建设项目开工时间标杆值2025年5月前。经核查，项目实际开工时间为2025年4月28日，早于标杆值，属于提前开工。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得分率100%。

（2）建设项目完工时间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核查霍尔果斯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报送的《竣工验收报告》及基础表发现：建设项目完工时间标杆值2025年11月前，经核查，建设工程竣工时间为2025年6月19日，较目标值提前约5个月完工，达到标杆值。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得分率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20分，绩效评价得分20分，得分率100%，具体分析如下：

1.项目效益

（1）项目受益人数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核查霍尔果斯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报送的基础表发现：项目受益人数标杆值5万人，经核查，基础表填报项目受益人数5万人，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事前绩效评估报告中“预计直接惠及周边群众不少

于 5 万人”的测算结论一致，达到标杆值。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得分率 100%。

（2）提高居民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开展的满意度问卷调查结果显示：在 240 份有效问卷中，市民对于“霍尔果斯市健身广场建成投用后，您认为项目对提升周边市民身体健康水平、改善日常生活质量的实际效果如何？”问题，选“显著提高”的比例为 91%，处于 90%-100%区间。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得分率 100%。

（3）有效推动全民健身事业发展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开展的满意度问卷调查结果显示，在 240 份有效问卷中，市民对于“霍尔果斯市健身广场建成投用后，您认为项目在带动周边居民参与健身、推动本地全民健身方面发挥的作用是？”问题，选“效果显著”的比例为 90.12%，处于 90%-100%区间。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得分率 100%。

2.满意度

（1）市民满意度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开展的满意度问卷调查结果显示：本次调查共发放问卷 240 份，实际收回有效调查问卷 240 份。满意度调查涵盖健身步道舒适度、器材配置、器材完好度、

配套设施完善度、公益惠民服务等五个方面，受益对象整体满意程度为 96.68%，满意度水平较好，处于 95%-100%区间。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得分率 100%。

五、主要经验及存在问题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利用现有资源改造，实现精准供给

项目选址于雅馨小区南门对面，利用现有公园闲置空地进行提升改造，不涉及征地拆迁和新增建设用地，有效降低了前期成本和落地难度。这一模式既节约了土地资源，又缩短了建设周期，实现了项目快落地、群众早受益的目标。在项目推进过程中，实施单位立足辖区公共体育设施短板现状和居民实际健身需求，科学论证选址，合理配置各年龄段适用的健身器材，确保建设内容与群众需要精准对接，实现了有限资源的高效利用和公共服务供给的精准投放。该做法为同类城市在土地资源紧张条件下补齐公共体育设施短板提供了可借鉴的路径。

2.引入智能设施，优化健身体验

项目在健身器材配置中融入智能健身设施，安装了具备运动数据实时监测与反馈功能的智能健身器材，群众在锻炼过程中可实时获取运动时长、消耗热量等数据，兼顾实用性与科技感。智能健身设施的引入，有效激发了群众参与健身的积极性，体现了全民健身设施从“有”向“优”的升级方向，对提升公共体育服务供给质量具有积极示范意义。

3.严格质量管控，确保工程品质

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落实工程质量管理各项要求。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建立了多方联动的质量管控机制：施工过程中，监理单位对关键工序实行旁站监理，对进场材料严格核验；隐蔽工程实行举牌验收制度，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工程完工后，由建设单位组织责任主体开展竣工验收，对健身步道平整度及防滑性、篮球场面层厚度及平整度、器材安装稳固性、配套设施完善度等逐项进行查验，工程质量合格率达 100%。严格的质量管控措施确保了项目建成后能够安全、稳定、长期运行。

（二）存在问题

1.部分合同付款管理不规范，未按约定节点支付

监理费和设计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监理合同约定“监理合同签订后支付 30%，工程施工完成后支付 60%，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 10%”，实际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一次性支付监理费 1.50 万元。项目设计合同约定设计费分三节点支付：合同签订并收到等额发票支付 50%、移交施工图并收到等额发票支付 40%、工程预验收合格并收到等额发票支付 10%，同时约定各阶段设计文件交付同步对应支付对应阶段款项、付款前需分阶段提供对应发票。本项目设计费发票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一次性全额开具，2025 年 11 月 17 日一次性支付 4.80 万元，未按照合同约定分阶段、分节点分次拨付设计费。

2.部分合同要素不完整，工期变更管理规范性有待提高

一是监理合同未明确约定具体的服务起止日期，“监理期限”栏实际填写为“2025 年_月_日，至 2025 年_月_日止”，起止月份均为空白，合同时间要素缺失，服务期限缺乏明确界定，不利于履约考核和费用结算的准确性。

二是施工合同约定工期 30 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28 日，计划完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28 日，项目实际完工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19 日，工期延误 22 天，但项目档案中未见关于工期延误原因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也未办理工期延期签证或补充协议等书面确认手续，合同工期变更缺乏规范的过程管理。

3.项目后期管护机制尚未建立健全

项目已于 2025 年 6 月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但评价组在资料核查和访谈过程中了解到，项目尚未建立明确的后期管护制度和管理责任机制。一是未制定健身广场设施设备日常巡查、保养维修、安全管理等方面的管理制度或操作规程；二是未明确管护责任主体和经费来源，智能化健身器材电子元件及系统软件具有使用寿命和更新维护需求，若无明确的后续维护资金保障和定期检修安排，可能影响设施的长期正常运行和使用效果。随着使用年限增加和群众使用频次的提高，器材磨损、系统老化等问题将逐步显现，管护机制缺位可能导致“重建轻管”问题，影响项目效益的持续发挥。

4.预算编制与绩效管理科学性不足

一是部分支出事项预算编制偏离实际。项目预算中安排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 0.5 万元、造价咨询服务费 1.5 万元、

建设单位管理费 3 万元，合计 5 万元，但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上述费用均未实际发生，支出预算编制与实际情况存在偏差，预算编制的精准度有待提升。二是器材采购配置规模缺乏统筹规划。项目初始预算及主体工程内容均按智能健身器材 20 台、普通健身器材 30 件进行规划和资金测算，而后于 2025 年 12 月通过政府采购新增购置智能健身器材 10 台、普通健身器材 34 件，最终实际配置总量与初期预算编制基数相比偏离幅度较大，健身器材采购需求在前期预算编制阶段未得到充分论证和整体统筹，预算测算的前瞻性和全局性不足。三是绩效目标设定不够科学精准。一方面，时效指标“项目按计划开工率”“项目按计划完工率”设定为“≥80%”（比率值），但该项目为单体建设工程，仅有一个开工节点和一个完工节点，按 80%口径考核允许 20%的延迟空间，区分度和约束力有限，未能结合单体工程特征设定为具体的开工/完工日期节点指标，目标设定的精准性和针对性不足。另一方面，效益指标“项目受益人数”设定为“≥5 万人”，该指标虽反映了项目覆盖规模，但项目单位未建立受益人数的统计台账或测算依据，指标完成值的验证缺乏原始数据支撑，影响了绩效评价的客观性和准确性。此外，成本指标“其中支持单个多功能运动场资金量”实际反映的是项目总成本控制要求，而非单位成本或成本节约成效，指标名称与考核内容匹配度不高。

六、相关建议

（一）加强合同全过程管理，确保付款与履约同步

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在后续项目管理中严格按照合同约

定的付款条件和支付节点执行资金拨付，将资金支付与各阶段履约成果相挂钩，做到完成一个节点、验收一个节点、支付一个节点，杜绝集中性、延后性一次性支付现象。同时，严格要求各参建单位按照合同约定节点分阶段开具发票、分批次申请付款，不得一次性全额开票、集中请款；财务部门在审核支付申请时，应重点核对发票开具时间、金额与当前付款节点是否一致，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发票和付款申请不予受理，从流程上确保支付行为的合规性。此外，建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安排专人负责合同台账管理，对合同约定的各付款节点进行动态跟踪和预警提醒，在临近付款节点时主动督促相关科室和参建单位及时履行请款手续，形成“事前预警、事中跟踪、事后复盘”的闭环管理机制，避免因管理疏忽导致付款长期滞后、最终集中支付。

（二）强化合同要素审核，规范工期变更管理

一是强化合同要素审核，确保合同条款完整规范。建议在后续项目合同签订环节，建立合同文本逐项审核机制，重点核查合同期限、付款节点、服务内容等关键要素是否填写完整、表述清晰，杜绝合同留白或模糊约定，从源头上防范合同履约争议风险。二是规范工期变更管理程序，确保过程留痕。建议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工期变更审批制度，确因客观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应及时履行工期延期签证或补充协议签订程序，书面确认延误原因、延期天数和责任划分，并将相关资料完整归档，确保工期变更全过程有据可查、有迹可循。

（三）建立健全项目后期管护机制，保障效益持续发挥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尽快研究制定健身广场设施设备后期管护制度。一是明确管护责任主体，指定专人负责设施的日常巡查、保养维修和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巡查记录台账，对器材完好度、使用状况进行定期登记。二是落实管护经费来源，将设施维护经费纳入单位年度预算，确保智能健身器材电子元件、系统软件等易损易耗部件的更新维护有稳定的资金保障。三是制定设施设备操作规程和安全提示，引导群众正确使用健身器材，延长设施使用寿命。通过建立健全“有人管、有钱修、有制度”的长效管护机制，避免“重建轻管”问题，确保项目效益的持续发挥。

（四）强化预算与绩效全过程管理

一是强化预算编制科学论证，提高支出测算精准度。建议在预算编制阶段全面梳理项目实施全流程涉及的各项费用，逐项核实计费依据和取费标准。对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造价咨询服务费、建设单位管理费等前期费用，应根据项目实际推进模式和实施路径合理预估，不得将无明确实施计划的支出纳入预算，切实提升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严肃性。二是科学设定绩效目标，确保指标可量化、可验证。建议在后续项目绩效目标申报阶段，结合项目实际特征科学设置绩效指标。对单体建设项目，时效指标应直接设定为具体的开工和完工日期节点（如“开工时间：2025 年 5 月前”“完工时间：2025 年 11 月前”），而非比率值，以提高指标的区分度和约束力。对“受益人数”等效益指标，应同步建立统计台账

或测算依据，明确数据来源和统计口径，确保指标完成值有据可查、可追溯。对成本指标，应确保指标名称与考核内容一致，避免因表述不精确导致考核口径模糊。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及时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根据绩效评价报告中所反馈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切实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整改情况向霍尔果斯市财政局报告。

（二）下一年度预算安排

为有效提高财政预算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以及效益性，建议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单位次年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并优化支出结构、完善相关办法、改进预算管理。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和“良好”的项目，建议根据政策制度，结合霍尔果斯市党委、霍尔果斯市人民政府工作安排以及本级财力情况等因素，原则上优先予以保障。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一般”的项目，项目实施单位应针对性提出整改措施，落实到位。本级财政部门在编制次年该预算单位同类型项目支出时，按比例扣减预算，具体扣减比例计算方式为：（80－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得分）/100。对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的项目，本级财政部门原则上不在次年预算中给予安排。

（三）评价结果公开

积极推进评价结果和评价报告等绩效信息的公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由霍尔果斯市财政局将本次绩效评

价的结果信息进行公开，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针对此次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评价组在对收集的数据、单位提供的资料及网上查阅的相关资料进行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对相关单位的访谈，对本项目的实施效果进行客观评价。

附件1 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A 项目决策（18）	A1 项目立项（6）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考察项目立项的依据文件是否充分，是否与国家和地区的战略目标、发展计划以及部门的基本职能和工作计划相适应。	充分	通用标准	考察①是否有相关政策依据（国家、省部级或市级政策依据）；②项目与国家和地区的战略目标、发展规划、工作计划是否相匹配；③项目与项目单位职责是否密切相关。以上三项各占 1/3 权重分，符合得该项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核查霍尔果斯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报送的立项审批材料及批复文件发现: ①政策依据层级覆盖国家级、省部级，立项依据充分。国家级政策依据: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国发〔2021〕11 号）《“十四五”时期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实施方案》（发改社会〔2021〕555 号）《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提升行动工作方案（2023-2025 年）》《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382 号）。省部级政策依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②项目与国家和地区的战略目标、发展规划、工作计划相匹配。与国家战略目标匹配: 项目属于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直接服务于“健康中国”和“全民健身”国家战略。资金下达所附绩效目标表总体目标明确“进一步完善全民健	3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身公共服务体系，打造‘社区 15 分钟健身圈’，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健身需求”，与《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 年）》确定的“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目标一致。与发展规划匹配：项目建设内容为对现有公园提升改造，建设不低于 2 公里 EPDM 塑胶健身步道，配置智能健身器材、普通健身器材及指示牌、休憩座椅等，属于《“十四五”时期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实施方案》明确支持的健身设施补短板范畴，与国家、自治区全民健身实施规划的建设任务方向一致。与工作计划匹配：项目按年度申报程序列入 2025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体育发展）资金分配计划（全民健身广场建设项目，安排资金 200 万元），纳入自治区、自治州年度体育工作计划盘子，建设年限 1 年，与资金安排计划相匹配。③项目与项目单位职责密切相关。霍尔果斯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担统筹规划全市体育事业发展、组织实施全民健身计划、建设和管理公共体育设施等法定职责。本项目为公共健身设施建设项目，属于其部门职责的核心业务范围。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100%。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通用标准	考察三点：①立项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规定程序；③审批文件和材料是否合规完整。①②③齐全得权重分的 100%，缺①扣权重分的 40%，缺②扣权重分的 30%，缺③扣权重分的 30%。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核查霍尔果斯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报送的立项审批材料及批复文件发现：①项目立项前已履行必要的前期程序和集体决策。项目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体育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霍市财字〔2024〕36 号）及自治区相关要求开展项目申报，已按规定完成事前绩效评估，事前绩效评估报告覆盖“项目相关性、绩效可实现性、实施方案有效性、预期绩效可持续性、财政资金投入可行性及风险”五个方面，并得出“社会效益显著、社会风险小”“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结论；项目实施单位	3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成立了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经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后形成决策意见，履行了必要的集体决策程序。②项目立项符合规定程序。项目严格遵循“项目申报→县级审核→州级汇总→自治区审批”的逐级申报审批程序。具体包括：2024 年 8 月 22 日霍尔果斯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财政局联合行文向伊犁州体育局报送《2025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项目的请示》；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财政部门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在申报标准文本上盖章审核；逐级上报州级、自治区主管部门审批；霍尔果斯市财政局印发《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体育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霍市财字〔2024〕36 号），资金分配表明确“霍尔果斯市健身广场建设项目”200 万元，并同步下达项目绩效目标表。各环节衔接有序，时序合规，未发现未批先建等违规情形。③审批文件和材料合规完整，项目立项请示、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申报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项目标准文本、事前绩效评估报告、资金预算下达通知及资金分配表等审批文件及申请材料齐全、合规，均完整归档，符合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100%。		
	A2 绩效目标（4）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考察是否设立了项目总目标及年度目标，以及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细化情况。	合理	通用标准	①设立了总目标和年度目标先得 20%的权重分（两项各占 10%的权重分）；②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满足得 40%权重分，不满足得零分；③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满足得 20%权重分，不满足得零分；④项目指标实际完成值与计划完成数是否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核查霍尔果斯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报送的绩效目标申报材料发现: ①项目已设立总目标和年度目标，且层级清晰、衔接一致。根据查阅《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及自治区下达版《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体育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项目建设期 1 年，围绕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明确建设不低于 2 公里 EPDM 塑胶健身步道，配备智能健身器材和普通健身器材及配套设施; 年度目标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聚焦 2025 年度建设任务，将总目标按年度实施进度分解为可量化、可考核的	4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相对应，即指标计划完成值是否设置精确，满足得20%权重分，不满足得零分。	具体指标，二者在建设内容、资金规模、完成时限等方面保持逻辑一致，两个层次目标均已设立。②项目绩效目标已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共设7个三级指标，覆盖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满意度四个维度，分解维度完整。各指标与总体目标的建设内容一一对应，其中产出数量指标对应健身广场建设数量、健身步道铺设里程和器材配置数量，质量指标对应竣工验收要求，时效指标对应开完工时间节点，成本指标对应资金总量控制，效益指标对应受益人群规模，满意度指标对应群众使用体验，满足“细化分解为具体绩效指标”的要求。③各项指标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7个三级指标均以定量方式设定标杆值（如“=1个”“=100%”“≥80%”“≤200万元”“≥5万人”“≥90%”），并标注了指标值设置依据（计划标准）和赋分规则，佐证资料类型（原始凭证/工作资料）亦作出明确约定，各指标数据均可通过竣工验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报告、合同及验收单、基础表、满意度调查问卷等途径获取，具备较强的可考核性和可追溯性，满足清晰可衡量要求。④项目指标实际完成值与计划完成数相对应，指标计划完成值设置较为精确。各项指标均设定了明确的计划完成值，年度终了时可根据实际完成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和偏差判断。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得分率 100%。		
	A3 资金投入（8）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考察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存在明显不合理之处。	科学	通用标准	考察①预算编制依据充分、合理；②预算编制细化；以上两项各占 50%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对应权重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核查霍尔果斯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报送的预算编制材料发现：①预算编制依据具有一定政策文件支撑，但合理性不足。项目依据《“十四五”时期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实施方案》等建设标准确定了工程量，编制依据比较充分、合理，但经核查发现以下问题：一是部分支出偏离实际，项目预算中安排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 0.5 万元、造价咨询服务费 1.5 万元、建设单位管理费 3 万元合计 5 万元，但项目实施全过程上述相关费用均	2	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未实际发生，支出预算编制与实际情况存在偏差。二是健身器材采购配置规模未统筹统一，项目初始预算及主体建设工程内容均按智能健身器材 20 台、普通健身器材 30 件进行规划和资金测算，后期于 2025 年 12 月通过政府采购新增购置智能健身器材 10 台、普通健身器材 34 件，最终实际配置智能健身器材 30 台、普通健身器材 64 件，初期预算编制基数与最终实际配置总量偏离幅度较大，健身器材采购需求在前期预算编制阶段未得到充分论证和整体统筹，预算测算缺乏整体性、前瞻性，以上问题说明预算编制合理性不足，扣 50%权重分。②预算编制细化程度较高。预算编制深度达到了要素层级，将总投资细化分解至具体的建设内容、单项综合单价及各类二类费用，费用构成完整，满足预算编制细化要求。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得分率 50%。		
		A302	4	考察项目资金	合理	通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核查霍尔果斯市文	4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资金分配合理性		分配是否合理。		用标准	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以上两项各占50%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报送的资金分配相关材料发现:①分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自治区层面依据《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体育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综〔2024〕46号）；市级层面依据霍尔果斯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体育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霍市财字〔2024〕36号）拨付到位，本项目分配额度直接对应项目单位申报需求，分配额度以经审核的项目预算测算为基础，分配依据可查、可溯。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实际需求相适应。项目资金全额来源于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精准锚定霍尔果斯市公共体育场地供给不足与群众健身需求持续增长之间的矛盾。资金投向与项目建设规模、地方财政承受能力及群众实际健身需求相适应，体现了资金配置的合理性。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4分，根据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标准得 4 分，得分率 100%。		
B 项目过程（22）	B1 资金管理（11）	B101 资金到位率	3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金额/预算批复金额×100%	=100%	通用标准	资金到位率达 100%则得满分，低于则每降低 1%扣相应权重的 5%，扣完为止。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核查霍尔果斯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报送的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及资金下达文件发现：根据霍尔果斯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体育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霍市财字〔2024〕36 号），200 万元专项资金已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足额拨付到位，资金到位率=200 万元/200 万元×100%=100%，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及时有力的资金保障。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100%。	3	100%
		B102 预算执行率	4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的实际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预算批复金额×100%	=100%	通用标准	预算执行率达 100%则得满分，低于则每降低 1%扣相应权重的 5%，扣完为止。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核查霍尔果斯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报送的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及财务支付明细发现：经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核实，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资金 200 万元已全部完成支付，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 200 万元/预算批复金额 200 万元×100%=100%，实现了资金应支尽支。	4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得分率 100%。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资金使用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及财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评价资金的规范使用情况。	合规	通用标准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四项各占 25%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分，否则不得分。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核查霍尔果斯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报送的国库集中支付凭证、财务审批单及合同文件发现：①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和财务制度规定。项目资金为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按照《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及单位财务制度等相关规定，资金使用符合彩票公益金专项资金费用范围；采用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符合财政集中支付管理规定。②资金拨付审批程序链条完整，项目资金拨付履行了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经财务审核、分管领导审批、主要领导审批等环节后完成支付。③资金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及合同约定一致。所有支出用途与预算批复一致，收款方与合同签约方对应，支付总金额与合同约定金额匹配，未发现擅自变更支出用途的情况。④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	4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标准得 4 分，得分率 100%。		
	B2 组织实施（11）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是否建立健全相关制度，是否有项目作业设计或实施方案，用以反映和评价对项目顺利实施保障情况。	健全	通用标准	考察实施单位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以上两项各占 50%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核查霍尔果斯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报送的财务及业务管理制度文件发现: ①实施单位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方面，已制定《霍尔果斯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财务管理制度》，涵盖账税款物分管、分级审批、财经领导小组集体决策、专项资金管理、固定资产管理、项目资金支付流程等环节；业务管理方面，已制定《项目组织管理制度》，涵盖立项管理、组织架构、任务分配、进度控制、质量控制、沟通协调、风险控制、绩效考核等通用项目管理框架。财务与业务管理制度覆盖较为全面，能够满足项目日常管理需要。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财务管理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管理制度》等法规文件制定，法律依据明确，各项条款合法合规，内容覆盖了预算编制、经费审批、收支管理、专项资金、资产配置等关键环节，	3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制度体系完整。业务管理制度原则性条款符合项目管理通行规范，专项资金条款与《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要求一致，合法、合规、完整。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100%。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执行且有效	通用标准	考察实施单位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以上各占权重分值的 40%，30%，30%，满足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核查霍尔果斯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报送的项目过程管理资料发现: ①项目基本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但部分合同付款未按约定执行。项目政府采购程序合规，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通过政采云平台开展电子招投标，执行综合评估法评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制度规定; 各类施工合同、设计合同、监理合同、器材采购合同均依法订立; 由建设单位组织五方开展竣工验收。但在查阅相关资料发现以下问题: 一是监理费和设计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监理合同约定“监理合同签订后支付 30%，工程施工完成后支付 60%，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 10%”，实际于	1.2	3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2025 年 11 月 17 日一次性支付监理费 1.50 万元。二是设计费未按合同约定分阶段支付。项目设计合同约定设计费分三节点支付（合同签订并收到等额发票支付 50%、移交施工图并收到等额发票支付 40%、工程预验收合格并收到等额发票支付 10%），且明确要求各阶段设计文件交付同步对应支付对应阶段款项、付款前需分阶段提供对应发票。实际执行中，设计费发票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一次性全额开具，2025 年 11 月 17 日一次性支付 4.80 万元，未按照合同约定分阶段、分节点分次拨付设计费，上述问题说明项目在合同付款管理方面未严格执行合同约定，扣 40%权重分。②项目不涉及调整。根据访谈及查阅项目资料，本项目建设内容未发生调整。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但部分合同要素填写不完整、工期变更管理不规范。经查阅相关资料发现：一是监理合同未明确约定具体的服务起止日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监理期限”栏实际填写为“2025 年_月_日，至 2025 年_月_日止”，起止月份均为空白；二是施工合同工期变更缺乏规范的过程管理，施工合同约定工期 30 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28 日，计划完工日期为 2025 年 5 月 28 日，项目实际完工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19 日，工期延误 22 天，但项目资料档案中没有关于工期延误原因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也未办理工期延期签证或补充协议等书面确认手续。上述问题说明项目在合同要素完整性和工期变更过程管理方面规范性不足，扣 30%权重分。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2 分，得分率 30%。		
		B203 绩效管理合规性	4	绩效工作管理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绩效管理有效执行情况。	合规	通用标准	考察实施单位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②全年绩效工作是否健全，包含目标表、监控表、自评表、评价报告等；③绩效工作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核查霍尔果斯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报送的绩效管理资料发现：①实施单位已制定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制度。霍尔果斯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覆盖了绩效管理工作流程要求，明确“报送 5 月、8 月项目的绩效监控	4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填报是否规范。以上各占权重分值的40%，30%，30%。	执行进度”及预算项目库绩效管理信息填报要求。②全年绩效工作健全，项目已按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填报了绩效目标表、绩效监控表、绩效自评表等工作资料，各类绩效管理资料齐全。③根据查看项目监控表和自评表资料，绩效工作填报规范。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得分率100%。		
C项目产出（40）	C1产出数量（24）	C101支持建设健身广场项目数量	6	考察2025年度健身广场建设情况。	≥1个	计划标准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则按实际完成值/目标值*权重分值得分。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核查霍尔果斯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报送的基础表、竣工验收报告及项目过程管理资料发现：支持建设健身广场项目数量标杆值1个，经核查，项目已按计划建成健身广场1处，基础表填报数据与竣工验收报告一致，实际完成值达到标杆值。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6分，根据评分标准得6分，得分率100%。	6	100%
		C102建设EPDM塑胶地	6	考察项目完工后符合建设标准、可对外开放使用的EPDM	≥2公里	计划标准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则按实际完成值/目标值*权重分值得分。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核查霍尔果斯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报送的基础表、竣工验收报告及项目过程管理资料发现：建设EPDM塑胶地面健身步道	6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面健身步道公里数		塑胶健身步道总铺设长度情况。				公里数标杆值 2 公里，经核查，项目实际铺设 EPDM 塑胶地面健身步道 2 公里，基础表填报数据与竣工验收报告一致，实际完成值达到标杆值。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6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6 分，得分率 100%。		
		C103 配置智能健身器材数量	6	考察项目配套安装到位、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的智能健身器材总台数。	≥20 台	计划标准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则按实际完成值/目标值*权重分值得分。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核查霍尔果斯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报送的《竣工验收报告》《网上超市合同》《验收单》及项目过程管理资料发现: 配置智能健身器材标杆值 20 台，经核查，项目实际配置智能健身器材 30 台，经《竣工验收报告》《网上超市合同》《验收单》交叉核验一致，实际完成值高于标杆值。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6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6 分，得分率 100%。	6	100%
		C104 配置普通健身器材数量	6	考察项目配套安装到位、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的普通健身器材总台数。	≥30 件	计划标准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则按实际完成值/目标值*权重分值得分。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核查霍尔果斯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报送的《竣工验收报告》《网上超市合同》《验收单》及项目过程管理资料发现: 配置普通健身器材标杆值 30 件，经核查，项目实	6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际配置普通健身器材 64 件，经《竣工验收报告》《网上超市合同》《验收单》交叉核验一致，实际完成值高于标杆值。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6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6 分，得分率 100%。		
	C2 产出质量（6）	C201 竣工验收合格率	6	考察项目竣工验收是否合格。	=100%	计划标准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则每降低 1%扣除 5%的权重分值，扣完为止。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核查霍尔果斯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报送的《竣工验收报告》及基础表发现：竣工验收合格率标杆值 100%，经核查，项目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竣工验收报告》中明确记载“工程质量合格”。基础表填报数据与竣工验收报告一致，竣工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达到标杆值。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6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6 分，得分率 100%。	6	100%
	C3 产出时效（10）	C301 建设项目开工时间	5	考察项目是否在年度目标值之前开工。	2025 年 5 月前	计划标准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延期 1 个月扣 20%权重分，延期 2 个月内扣 50%权重分，延期 3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核查霍尔果斯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报送的开工令及基础表发现：建设项目开工时间标杆值 2025 年 5 月前。经核查，项目实	5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个月扣 80%权重分，延期 3 个月以上不得分。	际开工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8 日，早于标杆值，属于提前开工。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得分率 100%。		
		C302 建设项目完工时间	5	考察项目是否在年度目标值之前完工。	2025 年 11 月前	计划标准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延期 1 个月扣 20%权重分，延期 2 个月内扣 50%权重分，延期 3 个月扣 80%权重分，延期 3 个月以上不得分。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核查霍尔果斯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报送的《竣工验收报告》及基础表发现：建设项目完工时间标杆值 2025 年 11 月前，经核查，建设工程竣工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19 日，较目标值提前约 5 个月完工，达到标杆值。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得分率 100%。	5	100%
D 项目效益（20）	D1 项目效益（15）	D101 项目受益人数	5	考察项目受益人数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5 万人	计划标准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则按实际完成值/目标值*权重分值得分。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核查霍尔果斯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报送的基础表发现：项目受益人数标杆值 5 万人，经核查，基础表填报项目受益人数 5 万人，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事前绩效评估报告中“预计直接惠及周边群众不少于 5 万人”的测算结论一致，达到标杆值。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5 分，根据评分	5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标准得 5 分，得分率 100%。		
		D102 提高居民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	5	考察项目实施后对提高居民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效果情况。	显著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问卷调查对于“霍尔果斯市健身广场建成投用后，您认为项目对提升周边市民身体健康水平、改善日常生活质量的实际效果如何？”问题，市民选择“显著提高”比例在 90%-100%得满分，80%-90%得 80%权重分，70%-80%得 50%权重分，60%-70%得 30%权重分，低于 70%不得分。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开展的满意度问卷调查结果显示：在 240 份有效问卷中，市民对于“霍尔果斯市健身广场建成投用后，您认为项目对提升周边市民身体健康水平、改善日常生活质量的实际效果如何？”问题，选“显著提高”的比例为 91%，处于 90%-100%区间。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得分率 100%。	5	100%
		D103 有效推动全民健身事业发展	5	考察项目实施后对推动全民健身事业发展效果情况。	效果显著	计划标准	满意度问卷调查对于“霍尔果斯市健身广场建成投用后，您认为项目在带动周边居民参与健身、推动本地全民健身方面发挥的作用是？”问题，市民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开展的满意度问卷调查结果显示，在 240 份有效问卷中，市民对于“霍尔果斯市健身广场建成投用后，您认为项目在带动周边居民参与健身、推动本地全民健身方面发挥的作用是？”问题，选“效果显著”的比例为 90.12%，处于 90%-100%区间。	5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选择“效果显著，参与锻炼群众明显增多，全民健身氛围大幅提升”比例在 90%-100%得满分，80%-90%得 80%权重分，70%-80%得 50%权重分，60%-70%得 30%权重分，低于 70%不得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得分率 100%。		
	D2 满意度（5）	D201 市民满意度	5	考察市民对该项目建设完成及投入使用的满意度情况。	≥95%	计划标准	整体满意程度在 95%-100%得满分，85%-95%得 80%权重分，75%-85%得 50%权重分，60%-75%得 30%权重分，低于 60%不得分。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开展的满意度问卷调查结果显示：本次调查共发放问卷 240 份，实际收回有效调查问卷 240 份。满意度调查涵盖健身步道舒适度、器材配置、器材完好度、配套设施完善度、公益惠民服务等五个方面，受益对象整体满意程度为 96.68%，满意度水平较好，处于 95%-100%区间。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得分率 100%。	5	100%
总分			**100**						**95.20**	**95.20%**

附件2 基础表

附件 2 基础表

基础表 1 霍尔果斯市健身广场建设项目需求表

序号	指标名称	2024 年完成值	备注
1	支持建设健身广场项目数量	1 个	各指标完成情况需提供相关材料原件或复印件进行证明
2	建设 EPDM 塑胶地面健身步道公里数	2 公里	
3	配置智能健身器材数量	30 台	
4	配置普通健身器材数量	64 件	
5	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6	建设项目开工时间	2025 年 4 月 28 日	
7	建设项目完工时间	2025 年 6 月 19 日	
8	项目受益人数	5 万人	
填写单位：霍尔果斯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填写人：[illegible] 联系电话：19335125650　填写日期：2026 年 7 月 29 日			
备注：本表由霍尔果斯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填写并加盖公章，数据需证明材料。			

项目资金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收款单位	付款金额	付款内容	付款日期
1	伊犁天鹿市政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56	霍尔果斯市健身广场建设项目首付款	2025 年 4 月 29 日
2	伊犁天鹿市政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75	霍尔果斯市健身广场建设项目进度款	2025 年 7 月 16 日
3	伊犁天鹿市政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41.66	霍尔果斯市健身广场建设项目尾款	2025 年 11 月 12 日
4	江苏雨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霍尔果斯分公司	1.50	霍尔果斯市健身广场建设项目监理费	2025 年 11 月 17 日
5	新疆润疆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4.80	霍尔果斯市健身广场建设项目设计费	2025 年 11 月 17 日
6	伊宁市好生活键身用品商行	21.04	购置健身器材费	2025 年 12 月 18 日
合计		200		

附件3 满意度问卷调查

霍尔果斯市健身广场建设项目受益市民满意度调查问卷

尊敬的先生女士:

您好！受霍尔果斯市财政局的委托，我公司对霍尔果斯市健身广场建设项目的受益市民展开调研。感谢您抽出宝贵时间参与问卷调查。整份问卷的填写大约需要 5 分钟，请根据您的真实感受填写。我们保证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对于公司信息将予以严格保密。感谢您的支持配合

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一、基本问题

1.您的年龄段:

A: 18 岁以下（青少年）

B: 18-35 岁（中青年）

C: 36-59 岁（中年）

D: 60 岁及以上（老年）

2.您前往本健身广场锻炼的频次:

A.每天

B.每周 3-5 次

C.每周 1-2 次

D.每月数次

E.偶尔前来

3.您每次健身、休闲停留时长:

A.30 分钟以内

B.30 分钟-1 小时

C.1-2 小时

D.2 小时以上

4.您在健身广场主要参与的运动项目（可多选）:

A.智能器械健身

B.普通器材锻炼

C.篮球运动

D.步道散步、慢跑

E.儿童休闲游乐

F.广场舞、集体文体活动

G.其他

5.结合不同年龄段健身需求，您认为当前广场存在的主要短板（可多选）:

A.器材适配性不足，青少年、儿童专用器材偏少

B.中老年健身器材种类单一，可选范围有限

C.部分器材存在轻微破损，维修更换不及时

D.夜间照明效果不足，影响晚间健身

E.休息、遮阳配套设施不足

F.无明显短板，整体使用良好

6.霍尔果斯市健身广场建成投用后，您认为项目对提升周边市民身体健康水平、改善日常生活质量的实际效果如何?

A.显著提高

B.有所提高

C.提高效果一般

D.没有提高

7.霍尔果斯市健身广场建成投用后，您认为项目在带动周边居民参与健身、推动本地全民健身方面发挥的作用是？

A.效果显著，参与锻炼群众明显增多，全民健身氛围大幅提升

B.有一定效果，日常健身居民有所增加

C.基本无变化，锻炼人数没有明显增减

D.无实际效果

二、满意度问题

请根据真实感受就以下问题分别作出满意度判断，在对应的数字上标记，其中，5 分最高，1 分最低。

满意度问题	最高 → 最低				
1.您对 2 公里 EPDM 塑胶健身步道平整度、防滑性、使用舒适度的评价:	5	4	3	2	1
2.您对广场各类器材配置的评价（含智能健身器材、普通健身器材、篮球架等）:	5	4	3	2	1
3.您对器材完好度、安全性、无破损故障情况的评价:	5	4	3	2	1
4.您对广场配套设施（休憩座椅、指示标识、照明）完善度的评价:	5	4	3	2	1
5.您对项目免费对外开放、公益惠民服务的整体评价:	5	4	3	2	1
以上题项，如您选择不太满意或者非常不满意，请简述原因:					

三、您对霍尔果斯市健身广场建设项目还有哪些宝贵的建议和意见:

〈再次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附件4 问卷调查报告

受益市民满意度调查问卷报告

一、调研对象与调研内容

（一）调研对象

本次调研对象为该项目周边的市民。

（二）调研内容

1.单选题:

您的年龄段:

您前往本健身广场锻炼的频次:

您每次健身、休闲停留时长:

霍尔果斯市健身广场建成投用后，您认为项目对提升周边市民身体健康水平、改善日常生活质量的实际效果如何?

霍尔果斯市健身广场建成投用后，您认为项目在带动周边居民参与健身、推动本地全民健身方面发挥的作用是?

2.多选题:

您在健身广场主要参与的运动项目（可多选）:

结合不同年龄段健身需求，您认为当前广场存在的主要短板（可多选）:

3.满意度问题:

您对 2 公里 EPDM 塑胶健身步道平整度、防滑性、使用舒适度的评价:

您对广场各类器材配置的评价（含智能健身器材、普通健身器材、篮球架等）：

您对器材完好度、安全性、无破损故障情况的评价:

您对广场配套设施（休憩座椅、指示标识、照明）完善度的评价:

您对项目免费对外开放、公益惠民服务的整体评价:

二、调研方法与抽样方式

（一）调研方法

针对上述问卷对象开展问卷调查，在全面调研开展之前先进行论证，根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式进行一次修改调整。

（二）抽样方式

本次问卷调查采用随机抽样的方式。

三、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给调研对象创造良好的作答环境、保证调研的科学性和严谨性，我公司工作人员在霍尔果斯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的协调下，组织安排问卷调研工作。

本次问卷调查采取线上问卷调查方式，回收有效问卷共计 240 份。

四、调查问卷的信度与效度分析

1.信度分析

信度（Reliability）是指测量结果的一致性、稳定性及可靠性。本次问卷调查运用克朗巴哈信度系数法（Cronbachα）来测量满意度问题的信度，其计算公式为:

$$\alpha=\frac{K}{K-1}\left(1-\frac{\sum_{i=1}^{K}\sigma_i^2}{\sigma_T^2}\right)$$

其中K表示问卷中问题的数目，σ_i^2为第i个问题得分的方差，σ_T^2为总得分的方差。

通常，克朗巴哈系数的值在 0 和 1 之间。通常情况下，信度系数在 0.9 以上，则认为量表的内在信度高；信度系数在 0.8～0.9 之间，则表示量表信度较高；信度系数在 0.7～0.8 之间，表示量表具有相当的信度；信度系数不超过 0.7，一般认为内部一致信度不足。

分析结果显示，本次受益市民满意度调查问卷的信度为 0.92。

2.效度分析

效度（Validity）用于评价量表的准确度、有效性和正确性，即检验问卷是否能简洁、准确地描述抽样数据的属性和特征以及它们之间的复杂关系。本次问卷调查运用相关系数来估算满意度问题的效度。其计算公式为：

$$r=\frac{\sum xy}{\sqrt{\sum x^2}\sqrt{\sum y^2}}$$

其中，$x=x_i-\bar{x}$，表示题目得分偏差；$y=y_i-\bar{y}$，表示问卷得分偏差。

通常，相关系数的值介于–1 与+1 之间。即$-1 \le r \le +1$。其中，$r>0$表示两变量正相关；$r<0$表示两变量负相关；$|r|=0$表示两变量间不存在线性相关关系；$|r|=1$表示两变量为完全线性相关；$0<|r|<1$表示两变量存在一定程度的线性相关，其中$0<|r|<0.3$为微弱相关，$0.3<|r|<0.5$为低度相关，$0.5<|r|<0.8$为显著相关，$0.8<|r|<1$为高度相关。

调查数据计算结果表明，此次问卷效度较高，因此能够很好地反映的满意程度，有关问卷效度请见附表 1。

附表 1 霍尔果斯市健身广场建设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效度汇总

题目	效度得分
您对 2 公里 EPDM 塑胶健身步道平整度、防滑性、使用舒适度的评价:	0.83
您对项目免费对外开放、公益惠民服务的整体评价:	0.82
您对器材完好度、安全性、无破损故障情况的评价:	0.88
您对广场配套设施（休憩座椅、指示标识、照明）完善度的评价:	0.84
您对广场各类器材配置的评价（含智能健身器材、普通健身器材、篮球架等）:	0.84

五、调查问卷的分析

1.单选题

1）您的年龄段:

在 240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 18 岁以下（青少年)的比例为 7.92%,选 18-35 岁(中青年)的比例为 41.67%,选 36-59 岁（中年）的比例为 39.58%，选 60 岁及以上（老年）的比例为 10.83%。

2）您前往本健身广场锻炼的频次:

在 240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每天的比例为 17.5%，选每周 3-5 次的比例为 22.5%，选每周 1-2 次的比例

为 39.17%，选每月数次的比例为 15.83%，选偶尔前来的比例为 5%。

3）您每次健身、休闲停留时长:

在 240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 30 分钟以内的比例为 13.75%，选 30 分钟-1 小时的比例为 52.5%，选 1-2 小时的比例为 30%，选 2 小时以上的比例为 3.75%。

4）霍尔果斯市健身广场建成投用后，您认为项目对提升周边市民身体健康水平、改善日常生活质量的实际效果如何?

在 240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显著提高的比例为 91%，选有所提高的比例为 8.58%，选提高效果一般的比例为 0.42%，选没有提高的比例为 0%。

5）霍尔果斯市健身广场建成投用后，您认为项目在带动周边居民参与健身、推动本地全民健身方面发挥的作用是?

在 240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效果显著，参与锻炼群众明显增多，全民健身氛围大幅提升的比例为 90.12%，选有一定效果，日常健身居民有所增加的比例为 9.88%，选基本无变化，锻炼人数没有明显增减的比例为 0%，选无实际效果的比例为 0%。

2.多选题

1）您在健身广场主要参与的运动项目（可多选）:

在 240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智能器械健身的比例为 17.9%，选普通器材锻炼的比例为 17.52%，选篮球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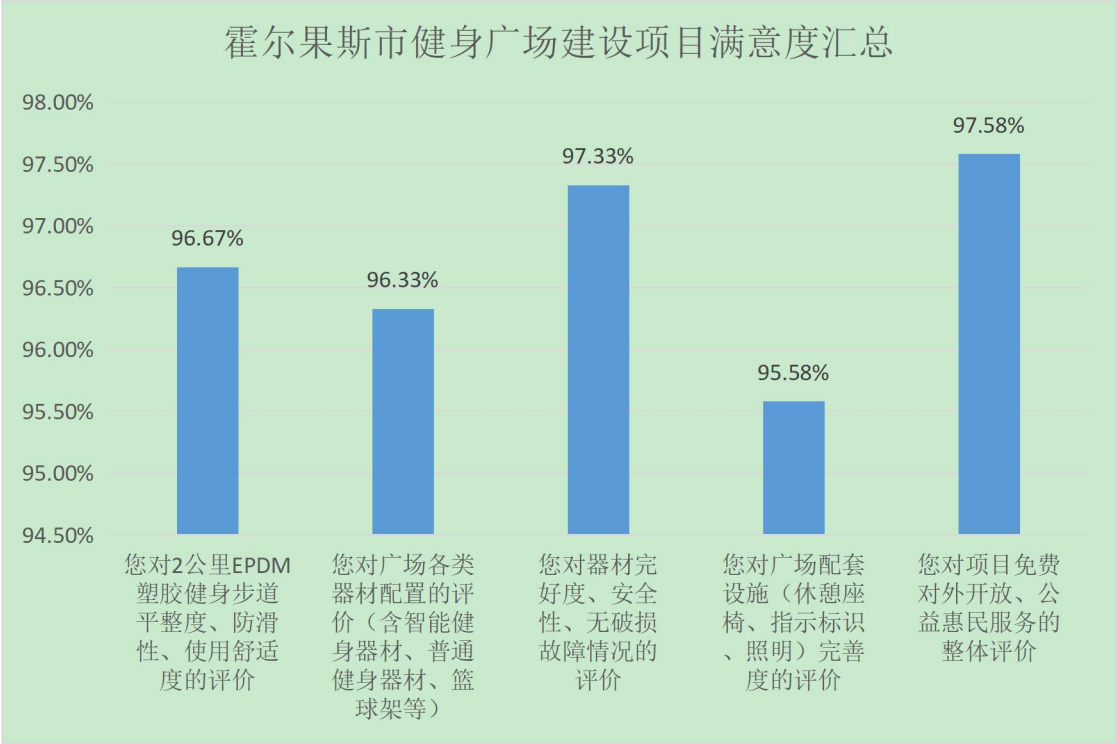
动的比例为 26.86%，选步道散步、慢跑的比例为 27.62%，选儿童休闲游乐的比例为 3.43%，选广场舞、集体文体活动的比例为 6.67%，选其他的比例为 0%。

2）结合不同年龄段健身需求，您认为当前广场存在的主要短板（可多选）：

在 240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器材适配性不足，青少年、儿童专用器材偏少的比例为 19.6%，选中老年健身器材种类单一，可选范围有限的比例为 7.64%，选部分器材存在轻微破损，维修更换不及时的比例为 4.98%，选夜间照明效果不足，影响晚间健身的比例为 7.64%，选休息、遮阳配套设施不足的比例为 8.64%，选无明显短板，整体使用良好的比例为 51.5%。

3.满意度题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显示，受益对象的整体满意程度为 96.68%，满意度水平较好。调查对象对问题按照满意度评分依次为：您对项目免费对外开放、公益惠民服务的整体评价:（97.58%）、您对器材完好度、安全性、无破损故障情况的评价:（97.33%）、您对 2 公里 EPDM 塑胶健身步道平整度、防滑性、使用舒适度的评价:（96.67%）、您对广场各类器材配置的评价(含智能健身器材、普通健身器材、篮球架等):（96.33%）、您对广场配套设施（休憩座椅、指示标识、照明）完善度的评价:（95.58%）、。具体如下图所示。


霍尔果斯市健身广场建设项目满意度汇总
98.00%
97.50%
97.00%
96.50%
96.00%
95.50%
95.00%
94.50%
96.67%
96.33%
97.33%
95.58%
97.58%
您对2公里EPDM塑胶健身步道平整度、防滑性、使用舒适度的评价
您对广场各类器材配置的评价（含智能健身器材、普通健身器材、篮球架等）
您对器材完好度、安全性、无破损故障情况的评价
您对广场配套设施（休憩座椅、指示标识、照明）完善度的评价
您对项目免费对外开放、公益惠民服务的整体评价

六、意见及建议

无。

附件5 访谈提纲

霍尔果斯市健身广场建设项目相关负责人访谈提纲

1.请您从以下几点谈谈该项目的概况。

（1）项目立项时间与背景；

（2）项目立项的目标；

（3）霍尔果斯市健身广场建设项目的内容与实施情况；

2.请您简要介绍该项目的预算申请编报、审批和拨付流程。

3.请您简要介绍该项目经费项目实施的关键环节有哪些？针对各环节已制定的管理办法有哪些？以及上述办法的实际实施过程中是如何操作的。

4.请您谈谈作为项目实施单位，为确保达到经费的合理支出都做了哪些监督和约束工作？

5.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部门或单位有哪些？相互之间是如何联合确保项目顺利开展的？

6.该项目建设内容是否涉及调整，如果有调整请提供证明文件。

7.请您简要概述该项目取得的成绩与经验做法。

8.请您谈谈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或难点，以及下一步的工作规划。

访谈联系表

访谈对象	被访谈者	联系方式	备注
霍尔果斯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郭鹏	19351256650	

附件6 征求意见函

2025年度霍尔果斯市健身广场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函

霍尔果斯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现将我公司对你单位的绩效评价报告送达给你单位。请你单位于2026年7月28日19：30点前，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纸质版，反馈至我评价工作组。逾期未回复，视为无异议。

望回函。

附：《伊犁州霍尔果斯市2025年度预算绩效评价报告—霍尔果斯市健身广场建设项目》

评价机构：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6日

备注：征求意见函一式两份，一份送达被评价单位，一份评价单位留存并纳入评价报告归档。

附件7 被评价单位的反馈意见

霍尔果斯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关于征求意见函的回函

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贵单位关于《2025年度霍尔果斯市健身广场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函》的函已收悉，经我局认真研究、审慎核查，现提出如下说明：

霍尔果斯市2025年度预算绩效评价报告第26页，（3）绩效管理合规性 ③绩效工作填报较为规范，但存在口径不一致问题。项目绩效监控表和自评表中，时效指标“项目按计划开工率”“项目按计划完工率”的目标值均设定为“≥80%”（比率值），但实际完成值却填报为“2025年4月26日”“2025年6月19日”具体日期。经核查绩效管理系统数据，实际完成值填报为“100%”“100%”。

特此回函。

霍尔果斯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6年7月28日

被评价单位意见或说明

霍尔果斯市2025年度预算绩效评价报告第26页，（3）绩效管理合规性，③绩效工作填报较为规范，但存在口径不一致问题。项目绩效监控表和自评表中，时效指标“项目按计划开工率”“项目按计划完工率”的目标值均设定为“≥80%”（比率值），但实际完成值却填报为“2025年4月26日”“2025年6月19日”具体日期。

经核查绩效管理系统数据，实际完成值填报为“100%”，“100%”。

并已提供相关资料

负责人签字：郭鹏

联系电话：19351256650

被评价单位公章：

2026年7月28日

备注：被评价单位意见或说明可另页提供，并签注“意见另附”

附件8 关于被评价单位意见的复函

关于2025年度霍尔果斯市健身广场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被评价单位意见的复函

霍尔果斯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我单位收到你单位对于2025年度霍尔果斯市健身广场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反馈意见，现将意见采纳情况回复如下:

意见1.霍尔果斯市2025年度预算绩效评价报告第26页，(3)绩效管理合规性，绩效工作填报较为规范，但存在口径不一致问题。项目绩效监控表和自评表中，时效指标“项目按计划开工率”“项目按计划完工率”的目标值均设定为“≥80%”(比率值)，但实际完成值却填报为“2025年4月26日”“2025年6月19日”具体日期。经核查绩效管理系统数据，实际完成值填报为“100%”，“100%”，并已提供相关资料。

采纳情况:已采纳修改

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8日